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2-02712	分类:	教育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2年07月19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松原职业技术学院变更管理体制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2〕39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7月25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松原职业技术学院变更管理体制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2〕39号

松原市人民政府、省教育厅:

《松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松原职业技术学院上划为省属院校的请示》(松政文〔2022〕8号)、《省教育厅关于松原职业技术学院变更管理体制的请示》(吉教办〔2022〕150号)收悉,经研究,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松原职业技术学院由松原市政府管理变更为省政府管理,主管部门由松原市教育局调整为省教育厅。

二、划转后,松原职业技术学院纳入省教育厅部门预算管理,财政拨款按照省属高校经费管理相关规定,采用生均拨款方式予以保障。松原市政府以1.2万元/生国家标准同步上划财政保障基数。有关人员编制问题由省委编办另行核定。

三、松原市政府要组成松原职业技术学院经费、资产、人员等情况核实工作组,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学校经费收支情况审计,出具审计报告,做到账目、债权、债务清楚,学校现有占地、校舍产权证权属清楚,大宗仪器设备资产账目与实物相符。学院所欠债务及历史形成的待支出项目由松原市政府全盘剥离承担。核准学校分类人员编制,现有在编人员档案与人员相符。非在编临时聘用人员,不作为划转人员,在划转前由松原市政府提出妥善处理方案,并予以落实。划转期间要做好财务和资产清查核实工作,严禁弄虚作假,转移资产资金,杜绝突击花钱。暂停干部任免和人员调入调出。

四、由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,组成松原职业技术学院划转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对松原职业技术学院经费、资产、人员等情况进行验收。省教育厅要会同松原市政府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划转原则和财政、编办核定的事业经费基数和人员编制签署协议,做好交接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2年7月19日